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拥军 孙流 梁长彬

